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2018]苏0682刑初686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就中兴装备、陈卫平等3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中兴装备及陈卫平、仇玉龙、顾锦标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被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2018]苏0682刑初686号），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如下：

1、中兴装备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已预交）。

陈卫平、仇玉龙、顾锦标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二年三个月、一年一个月（3人均缓刑），并分别被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八万元、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罚金已预缴。）

2、禁止陈卫平、仇玉龙、顾锦标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动。

3、追缴中兴装备违法所得八十三万零五百七十一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兴装备服从上述判决，并正根据政府委托的江苏省环科院编制的《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分步对厂区的环境整治工作展开施工。截止目前，中兴装备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判决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利润的比例小，对当期损益影响也较小，上述判决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事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